

# 2023年度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 级）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3）管理全市性的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及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珠海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相关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4）负责对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促进住宿业、广播电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经济发展工作。

（5）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推进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负责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9) 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0) 负责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 承担全市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行政执法职责。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安全事项的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 关于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管理。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广播电视科、科技和融合发展科、艺术与交流合作科、执法监督科、案件审理科、人事科15个机构，设综合执法一支队至七支队，为局直属行政单位。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9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7.1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313.98
八、其他收入	8	8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54.0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17.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098.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15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0
<b>总计</b>	30	12,164.76	<b>总计</b>	60	12,164.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98.43	12,010.01	0.00	0.00	0.00	0.00	8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	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	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59.16	9,170.74	0.00	0.00	0.00	0.00	88.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8,109.31	8,020.89	0.00	0.00	0.00	0.00	88.42
2070101	行政运行	4,367.43	4,3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88.42
2070108	文化活动	636.39	6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0.57	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29.70	1,0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50.66	1,8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01.38	20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1.38	20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8.26	2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168.28	1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3.28	16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93	7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93	3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58	1,6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95	1,6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35	1,08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8	3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0	1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0	1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8	19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7	13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9	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09	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4.09	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17.17	9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7.17	9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7.17	9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53.26	6,217.49	5,935.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	0.00	10.71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	0.00	10.4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	0.00	10.4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13.98	4,367.43	4,946.5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164.14	4,367.43	3,796.71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367.43	4,367.43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25	0.00	143.25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36.39	0.00	636.39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0.57	0.00	40.57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29.70	0.00	1,029.7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0.15	0.00	80.1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50.66	0.00	1,850.66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01.38	0.00	201.38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1.38	0.00	201.38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40.26	0.00	40.26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8.26	0.00	28.26	0.00	0.00	0.0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168.28	0.00	168.28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3.28	0.00	163.2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93	0.00	739.93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93	0.00	339.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58	1,65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95	1,65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35	1,08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8	37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0	163.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0	195.48	0.1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8	19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7	135.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9	0.00	54.0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09	0.00	54.09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4.09	0.00	54.09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17.17	0.00	917.1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7.17	0.00	917.17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7.17	0.00	917.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9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71	10.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7.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170.74	9,170.7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4.58	1,654.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5.60	195.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3	3.6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4.09	54.09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50	3.5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17.17	0.00	917.1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010.0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010.01	11,092.84	917.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2,010.01	<b>总计</b>	64	12,010.01	11,092.84	917.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92.84	6,217.49	4,87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	0.00	10.71
20113	商贸事务	0.24	0.00	0.24
2011308	招商引资	0.24	0.00	0.2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	0.00	10.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	0.00	10.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70.74	4,367.43	4,803.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20.89	4,367.43	3,653.46
2070101	行政运行	4,367.43	4,367.43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36.39	0.00	636.39
2070109	群众文化	40.57	0.00	40.5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00	0.00	16.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29.70	0.00	1,029.7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0.15	0.00	80.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50.66	0.00	1,850.66
20702	文物	201.38	0.00	201.38
2070204	文物保护	201.38	0.00	201.38
20703	体育	40.26	0.00	40.26
2070308	群众体育	28.26	0.00	28.26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12.00	0.00	12.00
20708	广播电视	168.28	0.00	168.28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00	0.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3.28	0.00	163.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93	0.00	739.9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93	0.00	33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58	1,654.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95	1,653.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35	1,087.3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8	372.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0	163.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0	195.48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8	195.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7	135.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1	60.11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3.63	0.00	3.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3	0.00	3.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3	0.00	3.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9	0.00	54.0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09	0.00	54.0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4.09	0.00	54.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0.00	3.5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0.00	3.5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0.00	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34
30101	基本工资	545.01	30201	办公费	41.90
30102	津贴补贴	2,410.44	30202	印刷费	2.80
30103	奖金	359.34	30203	咨询费	1.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28	30206	电费	1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70	30207	邮电费	4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211	差旅费	34.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5
30114	医疗费	0.11	30213	维修（护）费	26.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6	30214	租赁费	1.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9.0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4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7.5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45.22		公用经费合计	57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7.17	917.17	0.00	917.1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17.17	917.17	0.00	917.1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917.17	917.17	0.00	917.17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917.17	917.17	0.00	917.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2	4.55	10.50	0.00	10.50	4.97	10.66	3.95	2.39	0.00	2.39	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2,164.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09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92.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26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珠海市支持广东省文旅宣传项目经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7.8万元，下降66.3%。主要变动情况：体育彩票公益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1万元，增长39.4%。主要变动情况：收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入专项(2022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典型)等。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2,164.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15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217.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7.41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相关发文调整人员福利待遇等。

2. 项目支出5,93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9.88万元,下降13.5%。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各项非重点,非刚性的活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0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92.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26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珠海市支持广东省文旅宣传项目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7.8万元,下降66.3%;主要变动情况:体育彩票公益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0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92.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0.56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7.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04.83万元,下降67.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体育彩票公益金二次分配后直接划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02万元的5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9万元，增长9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完成预算4.55万元的8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9万元，增长6,4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预算10.5万元的2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预算10.5万元的2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预算4.97万元的8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71.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因公出国（境）交流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95万元，占3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9万元，占22.4%；公务接待费支出4.31万元，占4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9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8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第37届香港国际旅游展支出2.81万元，主要用于展会期间差旅费支出；（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1.14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交流活动期间差旅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执法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日常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学习等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321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学习等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81万元，增长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8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336.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3.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7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5%；组织对2023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7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8.4%。

共组织对“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69.95万元。其中，对“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等项目委托“中大咨询集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共涉及8个支出方向，163个子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项目118个，完成率为72.39%。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

效，项目开展更多体现公平性和普惠性，为市民提供多种渠道参与公共文化、非遗活动、全民健身等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质增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升，珠海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但总体来看，项目总体支出率较低，仅为73.32%，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管理方面，在资金分配、项目监管、过程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实施效益有待提高。综上，本项目本次评价得分85.95分，评价等级为“良”。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打造珠海城市形象、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也存在着市场化运作水平不高，项目经济效益难以保障，宣传效果不够显著、合同签署不够规范等问题，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88.50分，评价等级为“良”。本单位本年度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文化创意成果转化等项目绩效自评。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21万元，执行数为4,854.55万元，完成预算的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共涉及8个支出方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项目开展更多体现公平性和普惠性，为市民提供多种渠道参与公共文化、非遗活动、全民健身等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质增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

升，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升，珠海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经本次自评，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方向自评分数均为90分以上，最终本项目自评分数为93.85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开展不及时，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的总体支出率为72.82%，支出率较低，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影响项目进度。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到位较晚，单位未及时支出；部分项目前期流程较长，启动较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各个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本次自评发现，各业务主管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工作较以往有了较大的改进，但依然存在以下两个问题有待改善。一方面，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未能按照材料提交要求，完整提供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过程、实施效益等方面的材料。另一方面，未能规范填写自评表，通过自评表不能直接地看出项目支出进度、实施进度等关键信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一是指导各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谋划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二是在后续执行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做好项目实施预案，以便于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各单位自评工作的指导，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自评工作质量。一是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建立更完善的沟通机制，为单位自评及项目实施提供及时的指导；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

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三是规范自评表填报，同时做到及时整理自评材料，提高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09.6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评价维度，对2023年第五届莫扎特音乐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评分，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88.50分，评价等级为“良”。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搭建了国际交流平台，促进了全球音乐文化交流；通过双线活动并举，为城市注入了音乐活力；借助多元化传播渠道，提升了城市知名度；通过演奏中国作品，传播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但同时也发现了市场化运作水平不高，项目经济效益难以保障；宣传效果不够显著；合同签署不够规范等问题，原因主要是社会资金参与程度较低；项目收入来源单一；活动宣传力度不足；个别合同存在实际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下一步将通过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拓宽项目收入渠道；优化宣传方案，提高品牌影响力；规范合同签署，加强合同管理等措施进行改进。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文化创意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第五届大赛从传统、AI两大赛道出发，共征集作品13998件，226件作品获奖：未来之城主题创意产品设计作品3195件、铸乡魂谱新曲主题创意产品设计作品2434件、文旅创意产品设计作品1017件、文化遗产创意产品设计作品700件、乡村振兴文化主题创意产品设计作品

300件，共征集2017件参赛作品。第五届大赛首次启用AI赛道，AI主题赛道活动邀请了广大设计师、AI创作者们共同参与，由故宫博物院故宫文化创意研究所正式担任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的学术指导单位，对大赛组织、评审及成果转化等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参赛作品丝路宝船积木、大湾区天使同萌城市拼图系列、人民甜蜜“千里江山人民甜蜜词”文创系列、人民生活热血辣、獭山乡村振兴项目等达成初步转化合作意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问题，由于大赛规模不断扩大，成果转化颇丰，支出项目逐渐丰富，个别绩效需调整分配，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坚持以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大赛为契机，全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开展对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交流平台不断优化、合作水平不断提升。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511.9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第四十七条:“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p> <p>2.文旅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P29(二)完善经费保障:“明确各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责任划分,依法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p> <p>3.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10(三)加强法治和财政保障:“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把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府预算……”</p> <p>4.《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一章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p> <p>5.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P14(十五)加强资金保障“落实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各级财政完善保障机制,把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府预算。”</p> <p>6.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P13-14“各级政府要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按照省制定的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运行。”</p> <p>7.《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P19“(二)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建设的财政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文化建设特别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责任,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和关于“各级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应不低于当地的财政总支出的1%(不含基建)”的基本要求,确保文化事业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建立全市文化事业经费统筹机制,由市、区(功能区)各按本级一般预算1%提取,并由市财政统一协调,在年度财政总支出中将区(功能区)提取部分全额返还,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农村行政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由区、镇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面向大众的公益性的文化服务体系,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要求,为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政策配套,2015年以来,珠海市先后设立、完善了珠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珠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等,2020年设立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向,充分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为推进我市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市民艺术荟等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和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宣传,特申报该项目。该项经费能够有效保障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投入,保障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丰富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资源,进一步健全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均衡、更充分、更丰富、更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需求新期待。</p>					
资金 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11.9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全年免费开放并提供服务;加快推动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优化数字平台服务,丰富两馆数字资源;打造文化志愿服务项目,保证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志愿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以“一区一品”为目标,推动各区提供优质服务活动;继续擦亮“市民艺术荟”等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对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宣传等,使全市居民群众享有更加均等、丰富、优质、个性化的公共文化服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设置完整。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绩效目标与公共文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但未体现项目侧重内容,扣0.5分。	1.5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3.绩效目标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但效益指标量化不足,扣0.5分。	1.5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向)》等文件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向)》等文件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8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资金主要以补贴和奖励的形式进行资助,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该项目资金由我局分配至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级单位,各区级单位再进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6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付率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408.35万元,总体支出率为79.77%。	4.7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8	事项管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向)》等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向)》等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基本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整体上监管有效。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3.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4.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施成本合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2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提升	1.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	≥1次	≥1次	4						
			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依托新媒体开展线上文化活动	3	≥1次	≥1次	3						
			全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利用率	3	≥100%	100%	3						

产出	30	效率性	完成进度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次）	3	≥1	≥1	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
				举办的群众活动场次（场）	3	≥1	≥1	3		
				全市性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补贴发放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53.3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3.3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补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市级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活动，补贴非遗传承人及工作站、非遗传承人展示厅、示范基地、保护区的建设与维护，补贴完善我市非遗数据库，开展各类非遗工作涉及的专家论证评审，举办2023年“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参加文化部及文化厅组织文化遗产日分会场等系列活动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以上项目支出计划以市政府实际批复意见为准。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及相关材料，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向）》等文件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各项计划综合考虑各项文化工作需求等因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率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到位的金额/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项目资金主要以补贴和奖励的形式进行资助，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该项目资金由我局分配至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级单位，各区级单位再进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3.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229.96万元，总体支出率为65.0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完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向）》等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定期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和监控，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处理问题及时反馈，资金使用规范。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的相关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进展顺利，反映问题并能解决。在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基本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整体上监管有效。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专项绩效评价报告/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施成本合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1.5	成本控制有待提高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市级非遗传承基地建设完成率	3	100%	100%	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维护完成率	3	100%	100%	3					
					各类非遗相关活动举办完成率	4	100%	100%	4					
					非遗宣传工作开展完成率	4	100%	100%	4					
					非遗专项培训工作开展完成率	4	100%	100%	4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2					
			完成质量		各类非遗活动成功举办率	3	100%	100%	3					
					市级非遗传承基地内部验收通过率	3	100%	100%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运行时长达标率	3	100%	100%	3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补贴发放准确率	3	100%	100%	3					
					宣传培训时长达标率	3	100%	100%	3					
					非遗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4	>0%	>0%	4					
效益	30	效果性	社会效益	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数量增长率	4	>0%	>0%	4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新建非遗保护基地投入使用率	3	100%	100%	3						
				非遗代表性项目完好存续率	3	100%	100%	3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90%	≥90%			3
合计：			100		100		100			93.9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方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95.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珠文广旅体字[2020]3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9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加强珠海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预计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扶持各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珠海“智慧文博云”管理服务系统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通讯、文物研究和宣传、补助陈列馆免费对外开放、文物建筑安全风险评估、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等项目。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工作机制, 进一步挖掘历史人文资源, 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 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请及申报材料, 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 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 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 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 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 报市政府审批, 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 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综上,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2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 设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 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指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1.5			1.5	绩效目标与文物保护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了决策意图, 合乎客观实际。但产出指标总体缺少侧重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 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文物保护方向)》等文件开展, 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 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且各项计划综合考虑各项文物保护工作需求等因素,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 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资金主要以补贴和奖励的形式进行资助, 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 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 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该项目资金由我局分配至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级单位, 各区级单位再进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471.41万元, 总体支出率为79.23%。
过程	2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完整、齐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文物保护方向)》等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 均已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 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基本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 执行情况良好, 整体上监管有效。但个别项目涉及多个用款单位, 对资金支出进度监管有所欠缺。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材料。				
				文物修缮及其他项目	5	1	1	5								

产出	30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珠海“智慧文博云”等保测评次数	5	1	1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个数	5	6	6	5				
						文物研究与宣传	5	≥1	≥1	5				
						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评审场次	4	≥1	≥1	4				
						扶持陈列馆及文保单位免费开放个数	4	6	6	4				
						日常管理维护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家数	5	66	66	5				
						文物建筑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个数	5	≥1	≥1	5				
						资金是否及时支出	4	及时	及时	2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及时			
						完成质量	各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2			部分项目尚未开展工作，未验收
						社会效益	受益文保单位数	4	≥50	≥50	4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5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90%	≥90%	3	未系统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公平性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91.25</b>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业发展）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3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调整方案》、《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33.59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产业第一”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珠海市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调整方案》要求，按照“区出台政策、区兑现资金、市考核奖励”的原则，我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自2023年起将作为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拨付至各区。各区因地制宜出台区级旅游产业扶持政策和所分配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行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品牌打造、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营销体系构建、旅游产业招商等方面。 2.广东旅游文化节作为我省重要的文化和旅游品牌活动，承办该活动将对珠海城市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一是将通过一系列的城市推广活动，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介珠海城市形象；二是借助旅游文化节，带动餐饮、交通、酒店等第三产业等业态消费，有效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在旅游文化节期间积极对接港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区域合作典范，有效提升我市在全省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合作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四是在节庆期间，推动全市各大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文化旅游企业推出一系列优惠活动回馈市民，组织非遗展示销售、旅游线路推介等形式多样的文旅消费新场景，多渠道点燃文旅消费增长新引擎。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申请及申报材料，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5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但缺少质量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旅游发展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各项计划综合考虑各项旅游发展项目需求等因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资金主要以补贴和奖励的形式进行资助，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该项目资金由我局分配至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级单位，各区级单位再进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66	截至2023年12月23日，共支出958.2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7.68%。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基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本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整体上监管有效。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施成本合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1.5	成本控制有待提高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益	30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考核指标数量	10	10	10	10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举办推广活动场次	10	≥5	≥5	10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	100%	100%	1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10	≥10%	≥10%	1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10	≥10%	≥10%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行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90%	90%	1					
				受益人群满意度	2.5	90%	90%	1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94.6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8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相关规定, 市级体彩公益金是指国家根据有关规定, 从我市体育彩票销售额中按规定比例提取扣除中央及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后, 专项用于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8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开展2023年市民健身运动会, 实现各战线、各生命周期人群的全覆盖, 全面将超过100项次比赛, 预计惠及人群30万人次。 2.做好全市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 方便市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3.参加和承办省以上级别群众体育系列赛事、全民健身区域交流活动不少于10项次; 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社区群众体育活动。 4.开展体育社会组织、裁判员、教练员培训。其中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 5.建设好市、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开展体质测定3000人以上。 6.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等赛事活动项目。 7.做好珠海体育宣传工作, 在珠海主流媒体报纸、电视台、电台、新媒体等全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宣传, 在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省级以上媒体上稿不少于30篇。加强宣传推广效果。 8.开展全市竞技体育青少年年度赛, 开展青少年竞技体育项目进校园推广活动, 增强青少年体质, 培养选拔优秀竞技体育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 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及相关材料, 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 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 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 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 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 报市政府审批, 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 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 设置体彩公益金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 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等, 指标设置完整。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绩效目标与体彩公益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了决策意图, 合乎客观实际。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 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体彩公益金方向)》等文件开展, 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 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且各项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项体彩公益金项目需求等因素,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 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1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资金主要以补贴和奖励的形式进行资助, 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 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 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该项目资金由我局分配至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级单位, 各区级单位再进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截至2023年12月23日, 资金支出2106.96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75.25%。	4.5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完整、齐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体彩公益金方向)》等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 均已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 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基本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 执行情况良好, 整体上监管有效。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得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10	2023年市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活动(项次)	4	100	100	4	4	4	4	4	
				省级以上媒体上稿篇数	4	≥30	≥30	4	4	4			
				为市民免费开展体质测定人次	4	≥3000	≥3000	4	4	4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	4	≥1000	≥1000	4	4	4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4	4			
				各类赛事举办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4	4			

			100		100	全民健身活动和服务组织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组织参加各级各项赛事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成绩	4	>0	>0	4		
						赛事安全举办达标率	4	100%	100%	4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5	100%	100%	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5	90%	90%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	5	≥90%	≥90%	3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b>合计:</b>			<b>100</b>		<b>100</b>					94.5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方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70.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广电行业体制改革 规范和加强市级广播电视类财政资金的管理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广电发〔2020〕40号)《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广播电视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广电发〔2021〕1号)《关于认真推进我省广电系统“我为基层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粤广电技〔2021〕111号)《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的通知>的通知》(粤广电技〔2020〕351号)《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粤广电宣〔2021〕105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2018〕73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20〕1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文广旅体字〔2020〕16号)《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珠文广旅体字〔2020〕39号)《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广播电视事业方向)申报指南》等文件精神立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70.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实现广播电视行业宣传教育、传递信息、导向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众多功能,贯彻落实《2023年广东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要点》的重要要求,推动我市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支持有利于构建现代广播电视产业体系、引导、带动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广播电视项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项目、智慧广电新技术应用等项目建设发展 更好实现满足我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我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及相关材料,我局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按“大专项+任务清单”采用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各个用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资助计划,经我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对年度资助计划进行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按照最终批复的年度资助计划下达任务清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广播电视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广播电视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广播电视方向)》等文件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各项计划综合考虑各项广播电视类项目需求等因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依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160.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4.1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 2.其他能反映地/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方向)实施细则》《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广播电视方向)》等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实施方式、项目执行期调整等变更事项的部分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及时把握项目进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基本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整体上监管有效。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施成本合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产出	30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在珠海范围内架设慢直播点位	5	≥4个	≥4个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应急广播系统年度建设数量区个数	5	≥3	≥3	5		
						“自然保护”主题线下活动策划与开展	5	≥10场	≥10场	5		
						广播电视等四个平台制作发布公益广告次数	5	≥10000次	≥10000次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4	100%	100%	4		
						项目建设及时率	4	100%	100%	4		
						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新闻、专题和媒体融合作品件数(件)	4	≥10	≥10	4		
						应急广播平台是否提高应急信息播发能力	4	是	是	4		
						广电5G自然保护区视频清晰程度	4	1080P/4K	1080P/4K	4		
						应急广播系统验收合格率(%)	5	≥90	≥90	5		
效益	30	效果性	5	社会效益	5	为珠海本地中小生态科普机构提供公众宣传服务企业数	5	≥4家	≥4家	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96.65</b>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组织专家开展论证、评审等工作; 2.按照往年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该项目经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决定,资金分配结果上报珠海市政府批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各项计划综合考虑各项项目需求等因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28.79万元,支出率为59.98%。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施成本合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材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专家评审工作完成率	10	100%	100%	10	如期完成2023年专家评审工作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跟踪检查工作按进度完成率	10					100%	100%	10	各项专项资金跟踪检查工作均按进度如期开展					
效益	30	效果性	可持续发展	50	项目形成成果符合要求	10	100%	100%	10	项目形成的专家评审意见及跟踪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顺利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	10	通过开展专家评审,有效提高2023年专项资金的分配合理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10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	10	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的跟踪检查,有效提高各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反馈	5	较高	较高	5	各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及跟踪检查结果采纳程度较高,对专家及邀请的第三方机构工作满意度较高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7.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其他)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37.3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PX20224836)意见,“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宣传影响力,建议在现有2023年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3150万)中安排编撰“漫说珠海”文旅推广丛书经费,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程序办理”。 2.《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参加第7届香港国际旅游展的通知》(粤文旅外【2023】17号) 3.中珠澳旅游合作备忘录,2023年中珠澳旅游合作联席工作会议纪要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珠海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7.3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漫说珠海”文旅推广丛书费用;充分挖掘、利用珠海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广珠海文旅名片,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并于2023年11月前完成书本内容编辑、校对、验收及出版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该项目经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决定举办,上报珠海市政府并获得批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5	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但效益指标设置较少,未完全体现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1.5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但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制度文件完整、规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工作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各项计划综合考虑活动需求等因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212.84万元,支出率为89.67%。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完整、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严格按照《珠海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规程和办法执行。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监控,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施成本合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10	印刷丛书套数	10	2000	2000	10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10	其他项目任务完成率	10	100%	100%	8	部分项目由于资金分配较迟,未及时开展项目工作,未在2023年度及时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完成质量	10	无印刷错误、折页及装订等问题	10	是	是	10							
社会效益	10	受益企业数	10	≥20	≥20	1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群众满意度	5	≥85%	≥85%	1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92.38</b>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37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评价年度	2022.12-2023.12	评价金额	370							
	联系人	盛龙泉	联系电话	2636708	联系邮箱	28777085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粤文旅资【2020】14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7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7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69.31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结合大赛设计成果，组织相关专家、文化和旅游相关企业、投资机构，对参赛获奖作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点评，促进设计成果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打造从设计、生产到销售的产业链，推动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b>指标评分表</b>													
<b>评价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参考佐证材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经局党组会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地区融合，以文化创意设计作品为载体，汇聚优秀设计资源，挖掘和培育创意设计人才，促进文化创意设计成果的现实转化与深度开发，逐步形成由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世界、极具影响力的文化创意设计品牌赛事及文创产品的成果转化和展示活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通过举办文创产业培训会、文创成果转化项目对接会挖掘具有转化落地潜力的设计作品，促进文创作品和资本、市场的对接，推动文创作品的现实转化和落地开发。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通过一系列的展示交流、合作对接、文创设计成果巡展等活动，搭建创意设计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桥梁，打造市场化、专业化文创成果转化平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根据《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8〕73号) 2.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领域的一大品牌赛事，大赛是广东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活动平台，也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实践和有益探索。通过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行业的交流合作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大赛为创意设计人才提供了展现自我、实现梦想的舞台，获得了政界、学界、业界和商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认可。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市财政资金到位率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市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附件《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成果转化经费决算》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凭证文件。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资金支出率为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8〕73号)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根据《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8〕73号)《关于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的通知》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根据《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8〕73号)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根据《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8〕73号),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委托广东智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在政府官网进行公开招标。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委托广东智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在政府官网进行公开招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率性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8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项目按合同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效益	30	效果性	50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8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方案执行。			
				经济效益	50	(个性指标)			7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该项目已列为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文化项目,成功举办5次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7	项目实施后,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创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8	本项目实物作品制作采用环保材质,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8	该项目已成功举办5次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无接到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93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21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10						
	联系人	白群		联系电话	2636781		联系邮箱	zhwglty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呈批报表PX20230762(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举办对外和对港澳文化交流系列活动的请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09.639		转移支付至市县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持续巩固珠海莫扎特国家青少年音乐周品牌地位; 2、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古典音乐交流; 3、开展惠民和艺术普及活动, 助力珠海打造艺术之城和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依据: 1.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 2.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举办对外和对港澳文化交流系列活动的请示);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同意举办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并邀请境外嘉宾和选手来华的批复; 4.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同意邀请境外嘉宾参加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的批复; 5.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专项补贴评审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依据: 2023项目库申报表(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	/	2	依据: 2023项目库申报表(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可衡量性	2	/	/	2	依据: 2023项目库申报表(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依据: 1.关于印发《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金使用及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 2.华发中演剧院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代服务文体组团); 3.关于修订印发《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依据: 1.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活动方案; 2.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项目管理制度;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依据: 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3年预算的通知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1.专项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依据: 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3年预算的通知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依据: 1.拨付凭证截图; 2.资金使用计划呈批表、资金支出呈批表; 3.相关发票照片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2	依据: 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 现部分合同存在未明确付款期限和服务期限、未按规范编码、未注明签订日期等问题。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依据: 1.关于申报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的请示; 2.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举办对外和对港澳文化交流系列活动的请示);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同意举办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并邀请境外嘉宾和选手来华的批复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依据: 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依据: 1.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2.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预算明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依据: 1.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2.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预算明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10	依据: 1.第五届莫扎特音乐周总结。 2.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8.5	依据: 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 音乐周报名人数较第三届下降11.41%; 古典音乐会平均入座率为55.17%, 显示活动的宣传效果不佳。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4	依据: 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本届音乐周的收入总额较上届下降34.74%, 且社会资金参与度为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依据: 1.第五届莫扎特音乐周总结。 2.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0	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依据: 1.第五届莫扎特音乐周总结。 2.第五届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绩效评价报告。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依据: 第五届珠海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效果评估调查问卷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88.5</b>			